HNPR－2024－11025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

湘人社规〔2024〕27号

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（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）伤残保健金标准：特等每年28560元、一等每年22350元、二等甲级每年11175元、二等乙级每年8690元、三等甲级每年7450元、三等乙级每年6210元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原已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享受工伤待遇的，不享受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。

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工资福利处）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23日印发